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秉諺
聯絡電話：(02)2397-6708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81@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1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01000000A111026176400-1.odt)

主旨：有關「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範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備查事宜，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23條規定略以，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並應於申請開業時，一併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另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未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並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將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二、為執行上開事項，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訂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本（如

地價科 收文:111/03/23



1110073671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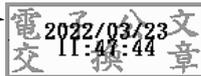


附件)，請貴府協助輔導所轄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如係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開業者，應請其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即111年6月1日前）辦理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備查；新開業者則應於申請開業時，請其一併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備查。相關辦理情形將納入本部111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項目。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貴會協助向所屬各會員公會宣導周知上開備查事項，另有關貴會所訂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本，亦請協助提供各會員公會參考使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

